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402號

聲 請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相 對 人 陳介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3年度北簡字第10701號），業經判決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5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3年度北簡字第10701號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諭知：

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按：即相對人）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（按：即聲請人）負擔。」業經調卷查明，則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0元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裁判費計算為555元（計算式： $1,110 \times 1/2 = 555$ ），則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555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所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